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第 3 辑

Laws and Regulations Bullet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0 年第 3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第3辑/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 北京:法律
出版社,2000.11

ISBN 7-5036-0940-0

I. 中… II. 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00 ②法律
解释-中国-2000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226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李 跃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A5

印张/15 字数/391 千

版本/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0940-0/D·2733

定价:25.00 元(全年定价 1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满足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需求,我社自 2000 年 1 月起推出连续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本书选编的范围包括: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批准的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含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指导性文件);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本书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地方性法规,同一类中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本书每年出版 6 辑,每两个月 1 辑,收入该两月间发布的法规文件,本辑为 2000 年第 3 辑,共收集 2000 年 5、6 月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82 件,其中行政法规 23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45 件,司法文件 9 件,地方性法规 5 件。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2000 年 10 月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1)
(2000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4)
(2000年5月24日)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12)
(2000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8)
(2000年6月15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0)
(2000年6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 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40)
(2000年5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 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42)
(2000年5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 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46)
(2000年5月24日)	
国务院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区划中排列	

- 顺序的通知 (51)
(2000年5月24日)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
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52)
(2000年5月28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
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57)
(2000年6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
纺生产能力规定的通知 (63)
(2000年6月5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
案的通知 (66)
(2000年6月7日)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70)
(2000年6月8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中下游河道采砂管
理意见的通知 (76)
(2000年6月8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
通知 (78)
(2000年6月10日)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
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85)
(2000年6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
有关问题的通知 (91)
(2000年6月14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

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	(95)
(2000 年 6 月 15 日)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	(100)
(2000 年 6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培训 后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	(101)
(2000 年 6 月 21 日)	
国家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 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	(104)
(2000 年 6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 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 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	(109)
(2000 年 6 月 30 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13)
(2000 年 5 月 8 日)	
铁路列车无线调度通信系统设备入网管理办法·····	(119)
(2000 年 5 月 9 日)	
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	(127)
(2000 年 5 月 9 日)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管理办法·····	(130)
(2000 年 5 月 12 日)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134)
(2000 年 5 月 12 日)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139)

(2000年5月15日)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146)
(2000年5月15日)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1)
(2000年5月15日)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157)
(2000年5月16日)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 税管理办法·····	(169)
(2000年5月18日)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172)
(2000年5月22日)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	(178)
(2000年5月24日)	
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	(185)
(2000年5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办法·····	(189)
(2000年5月26日)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196)
(2000年5月26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	(223)
(2000年5月31日)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合并会计报表暂行办法·····	(227)
(2000年5月31日)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232)
(2000年5月31日)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	(237)
(2000年6月1日)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	(246)

(2000 年 6 月 1 日)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249)
(2000 年 6 月 1 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256)
(2000 年 6 月 1 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259)
(2000 年 6 月 1 日)	
省际间粮食收购价格衔接办法·····	(273)
(2000 年 6 月 1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77)
(2000 年 6 月 2 日)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79)
(2000 年 6 月 2 日)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287)
(2000 年 6 月 7 日)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297)
(2000 年 6 月 8 日)	
公益性地质资料提供利用暂行办法·····	(300)
(2000 年 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	(302)
(2000 年 6 月 13 日)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补充规定·····	(306)
(2000 年 6 月 13 日)	
电视剧管理规定·····	(308)
(2000 年 6 月 15 日)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	(315)
(2000 年 6 月 15 日)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324)
(2000 年 6 月 16 日)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28)
(2000年6月16日)	
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管理 规定·····	(334)
(2000年6月19日)	
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	(337)
(2000年6月21日)	
全国银行 IC 卡密钥管理规则(暂行)·····	(341)
(2000年6月23日)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345)
(2000年6月27日)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351)
(2000年6月29日)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366)
(2000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375)
(2000年6月30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378)
(2000年6月30日)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383)
(2000年6月30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393)
(2000年6月30日)	

司 法 文 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 问题的批复·····	(398)
(2000年5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399)
(2000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0)
(2000年5月12日)	
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	(402)
(2000年5月2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 解释》的通知·····	(416)
(2000年6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 的解释·····	(418)
(2000年6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1)
(2000年6月19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的时间效力的批复·····	(424)
(2000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 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425)
(2000年6月30日)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	(426)
(2000年5月9日)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	(433)
(2000年5月25日)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440)
(2000年5月25日)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452)
(2000年5月26日)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458)
(2000年5月29日)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 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批准 2000 年 5 月 1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 (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三)体育、旅游等项目；
- (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 (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五条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四)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五)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部门的限制,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部分调整。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 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2000年4月27日国务院批准 2000年
5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8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加工贸易管理,规范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的监管,促进出口加工区的健康发展,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防止重复建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出口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只能设在已经国务院批准的现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加工区是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海关在加工区内设立机构,并依照本办法,对进、出加工区的货物及区内相关场所实行24小时监管。

第四条 加工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之间,须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及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经海关总署对加工区的隔离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加工区有关业务。

第五条 区内设置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和出口加工企业、专为出口加工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仓储企业以及经海关核准专门从事加工区内货物进、出的运输企业。

除安全保卫人员和企业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加工区内居住。不得建立营业性的生活消费设施。

第六条 区内不得经营商业零售、一般贸易、转口贸易及其他与加工区无关的业务。

第七条 在加工区内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应向海关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区内企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记录本企业有关进、出加工区货物和物品的库存、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和损耗等情况。

第九条 加工区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和海关稽查制度。

区内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电子计算机管理数据库,并与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进行电子数据交换。

第十条 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海关不实行《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管理。

第十一条 海关对进、出加工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人员及区内有关场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查验。

第十二条 国家对区内加工产品不征收增值税。

第十三条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加工区。

第二章 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 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十四条 海关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由货主或其代理人根据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的批件,填写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向主管海关备案。备案清单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五条 海关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直通式或转关运输的办法进行监管。